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中區，案號：NLSC-107-34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之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7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假本中心 4 樓第 3 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 3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秘書室（電話：(04)2252-2966 分機 743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堪用狀況不一（部分零組件已破壞或拆除），本中心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中心秘書室安排參觀標售之標的物，並以現狀標售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前至本中心出納室 1 次繳清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第 24080102129034 帳號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標的物若存置地點變更，由本中心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得標人於得標後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其他非可變賣之廢棄物品，均由得標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場，其費用由得標人支付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得標人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將標的物清運完畢，若有逾期未清運時，視同得標人放棄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NLSC-107-34
品 名	報廢財物一批（中區）
數量（含單位）	共 <u>224</u> 件（明細及存置地點詳如清冊）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<u>1 萬 5,500 元整</u>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 <u>1,550 元整</u>
備 註	